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六道15号威大科技园B座6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总经理傅晓阳先生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3人,代表股份91,014,2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5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77,219,4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0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4人,代表股份13,794,8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3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9人,代表股份23,423,1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9,868,2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0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3人,代表股份13,554,8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04%。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90,694,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92%;反对31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9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103,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68%;反对31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8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90,694,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92%;反对31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9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103,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68%;反对31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8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90,694,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92%;反对31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9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103,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68%;反对31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8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90,694,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88%;反对3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01%;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103,5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55%;反对3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02%;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0,695,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99%;反对3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104,5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98%;反对3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23,188,5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47%;反对3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104,5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98%;反对3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5,069,3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82%;反对18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5,069,3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82%;反对18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傅宇晨、傅晓阳、邹靖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上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0,831,2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89%;反对18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40,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87%;反对18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廖金环律师、赵江梅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6-029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以及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2,271,8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由于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自公司上一次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之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公司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1,204股。

因此,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90,224,690股变更为287,954,094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90,224,690元变更为人民币287,954,094元。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载明的数据为准。

二、债权人需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六道15号威大科技园B座6楼。

(2)申报时间:自2026年5月15日起45日内(工作日上午9:00一下午17:3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3)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联系电话:0755-86250365。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6-030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傅宇晨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傅宇晨	是	5,880,000	11.91%	2.03%	2025/04/09	2026/05/1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 计	--	5,880,000	11.91%	2.03%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傅宇晨先生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及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傅宇晨	49,359,277	17.01%	8,550,000	17.32%	2.95%	0	0.00%	0	0.00%
合 计	49,359,277	17.01%	8,550,000	17.32%	2.95%	0	0.00%	0	0.00%

注:以上限售和冻结股份数量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26]第114号

致: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进行必要的审验工作,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信达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下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信达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信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并公告。

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会于召开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前述股东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集人、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现场会议召开时间、网络投票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六道15号威大科技园B座6楼会议室召开。

2、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并进行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9名,代表公司股份77,219,4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6067%。

经信达律师审验,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64名,代表公司股份13,794,8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531%。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身份。

2、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信达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经信达律师审验,上述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向贵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数据,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694,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92%;反对31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9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103,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68%;反对31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8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2、《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694,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92%;反对31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9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103,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68%;反对31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8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3、《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694,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92%;反对31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97%;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103,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68%;反对31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89%;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4、《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694,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88%;反对3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01%;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103,5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55%;反对3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02%;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5、《关于制订〈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695,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99%;反对3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104,5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98%;反对3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188,5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47%;反对3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104,5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98%;反对3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傅宇晨、傅晓阳、邹靖已回避表决。

7、《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69,3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82%;反对18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069,3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82%;反对18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傅宇晨、傅晓阳、孟祥历、邹靖、叶玲莉、刘点、马红梅、张茂利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0,831,2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89%;反对18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240,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87%;反对18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廖金环律师、赵江梅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 忠 经办律师:廖金环 赵江梅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证 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 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现就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参加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本次股东会为2025年度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由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一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2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公司四层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汉王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审议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预计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

2、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

提案1-6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7-10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26年3月28日、2026年4月28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中,提案9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上述提案3-6、提案8-10,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特别提示:

1)2025年度在公司任职的独立董事将在股东会上做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9:00 -11:00,下午1:30-4: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汉王大厦三层证券部

3.登记方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5月13日下午4: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4.会议联系人:周英瑜、陈力华

联系电话:010-82786816

传真:010-82786786

电子邮箱:zhouyingyu@hanwang.com.cn、chenlihua@hanwang.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三层

邮编:100193

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362,投票简称:汉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公司(本人)对该次股东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按弃权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审议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预计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其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8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网络投票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5日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708号鱼跃7号楼会议室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群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23人,参加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2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559,713,4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总股份数1,002,476,929股)的55.8330%,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投票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27,634,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578%。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0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32,078,8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753%。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520人,代表股份132,901,5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573%。

8、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线上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会,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本次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于2026年4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8,415,8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682%;反对:1,20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156%;弃权:90,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62%。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过半数同意通过。

2、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8,582,6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980%;反对:1,07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916%;弃权:5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04%。

本议案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过半数同意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不含)的中小股东(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131,770,7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99.1491%;反对:1,07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8069%;弃权:5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0439%。

3、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8,574,6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